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2）63号

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79077734XX

地址：柞水县曹坪镇九间房农林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李世斌

我局于2022年8月12日对你矿新建制砂生产线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矿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矿自2022年4月中旬在曹坪镇九间房村门子沟内新建了一条制砂生产线，并于2022年8月1日开始进行生产调试，目前已生产机制砂约1500吨，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2年9月13日由王磊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李世斌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9月13日由王磊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王磊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9月13日由王磊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委托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2022年9月13日由王磊提供，证明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委托王磊处理此次事务）；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2022年8月12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共7页（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7. 现场检查照片11张（2022年8月12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矿山机械设备租赁合同》（2022年9月14日由王磊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证明设备投资情况）；

9. 《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制砂生产线投资清单》（2022年9月14日由王磊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制砂生产线投资情况）；

10. 《三军输送机械有限公司购买票据》（2022年9月14日由王磊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制砂生产线设备购买来源及部分投资额）；

11.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

你矿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條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建设单

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矿：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矿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矿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矿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矿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